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函

某单位库房建设工程（项目编号：JG2021-13825）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原因
1	广东传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不通过	提供的“投标申请人声明”不符合资格审查表序号 8“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”。
2	广东立发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3	广州市星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4	广东旭堃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5	广州盈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6	广东裕盛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广东省总队执勤第一支队

联系人：田工 王工

联系电话：020-32276600 转 21036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广东省总队执勤第一支队基建领导小组

联系电话：020-32276600 转 21036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丛云路 388 号

招标人：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广东省总队执勤第一支队

时 间：2021 年 12 月 15 日

